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281强清1-6号

申请人：江苏江北精锻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高金荣，清算组负责人。

本院于2022年1月4日裁定受理潘陈颐对江苏江北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精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潘陈颐、杨志宏、江苏堰平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江北精锻公司进行清算。2025年3月6日，清算组以未接管到任何资金，强制清算申请人及江北精锻公司股东拒绝提供相应资金推动清算进行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江北精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并提交了江北精锻公司清算报告。

经查明，江北精锻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公司提交的相关账册亦不符合会计制作规范，对其真实性无法核实。截至2025年3月6日，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江北精锻公司股东杨志宏认为公司欠付其相应款项并进行了诉讼，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相关诉请。江北精锻公司在承租的厂房内虽有部分设备，但出租人要求结清相应租金后才同意拆除相应设备，设备的拆除、存储等均需要相应资金。江北精锻公司无任何账面资金，清算组负

责人多次与申请人及清算组成员、股东进行沟通并召开会议，要求申请人及相关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比例向清算组负责人缴纳相关费用，以便进一步推进案件进展，但各股东均予以拒绝。2024年12月26日，清算组负责人向江北精锻公司三名股东潘陈颐、杨志宏、彭淑贤再次发出限期缴费通知书，否则将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截至申请日，三名股东均未有任何回复，亦未缴纳资金。

本院认为，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资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依法对江北精锻公司进行调查，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缺失，虽有部分设备，但清算组负责人多次向清算组成员、强制清算申请人、公司股东释明要求其提供资金推进清算程序落实，但各股东均予以拒绝且未缴纳任何费用，无法对现有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江北精锻公司无任何确认债权，清算组现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江北精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对于江北精锻公司现有部分资产，由公司股东另行协商解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裁定如下：

- 一、确认江苏江北精锻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江苏江北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隽
审 判 员 沈洪涛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艺
书 记 员 周 娟